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7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	3
二、关于历史沿革 .....	26
三、关于客户与销售 .....	47
四、关于其他事项 .....	5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71-3号**

**致：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产品是游戏手柄、耳机等游戏外设硬件装备；（2）公司有土地使用权，但无房屋建筑物，厂房等日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3）子公司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拿到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违规行为；（4）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占比超过 20%以上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2）公司 2021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至今无房屋建筑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披露错误，是否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有，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租赁的稳定性，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是否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子公司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是否仍处于开工建设状态；（5）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7）公司解决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可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明细及销售订单明细，了解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通过公开信息搜索并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等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分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搜索、查阅消费电子行业及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状况；

2. 实地走访惠州达实建设项目，了解惠州达实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情况；查阅惠州达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有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查阅建设项目相关的各项合同及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惠州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就建设项目出具的《监理月报》及惠州达实的在建工程台帐，了解惠州达实建设项目的报建手续的履行情况及建设施工情况；

3. 查阅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访谈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以下简称“瑕疵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并取得其就瑕疵租赁房产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幸福股份前身塘下涌第三村集体申报的编号为“T4-1600-B00004”的《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收件回执》，访谈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了解有关瑕疵租赁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权属情况、是否履行报建手续等；

4. 就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布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片区法定图则及《深圳市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所列燕罗街道地区的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涉及的地块进行对比，访谈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了解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规划用途，确认相关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以及租赁房产是否涉及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项目；

5. 取得并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瑕疵租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查询房屋租赁网站，了解公司周边厂房、仓库及宿舍场地的租赁市场情况；

6. 查阅《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规定，了解公司、嘉创达及惠州达实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重点监管单位；

7. 查询公司及嘉创达、惠州达实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了解其报告期内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8. 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取得惠州达实建设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关于对惠州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博环复函〔2024〕224号）；取得并查阅惠州达实《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了解惠州达实是否因未批先建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9.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应《废气治理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单》《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环境竣工验收类：技术合同书》，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10.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公司销售和生产旺季，以及规范劳务派遣的具体措施；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工时工资表、派遣工名单，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用工比例、岗位和薪酬待遇；

11.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获取 Mania 向英国达实转让商标的申请、商标转让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电商平台销售记录、电商平台关闭门店申请及闭店证明相关资料；查询了英国公司知识产权局相关公告、英国公司注册处关于公司注销的流程及相关法律规定；获取了 Mania 及其实际控制人朱轶、朱轶的配偶瞿昕华共同出

具的专项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一）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1. 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如有，请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及对应收入、占比、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中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

2.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手柄、游戏耳机、充电座等游戏外设及其周边产品，复古游戏机、无人机智能操控设备、VR 体感设备以及相关配件等。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无需针对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无需进行认证或登记备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对公司产品尚未有业务资质、登记备案或强制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2996	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12.23	2021.12.23-2024.12.22
2	SA8000:01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10015339	公司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2.10.30	2022.10.30-2025.10.29
3	ISO9001:20	28408	公司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	2024.02.27	2024.02.27-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限公司		2027.02.12
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1015	公司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26	2022.05.26-2-25.06.27
5	IECQQC08 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证书	IECQ-HNQAG B22.006 1	公司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04.06	2022.04.06-2025.04.05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0345 2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宝安）	2022.04.02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2872 3	精科创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宝安）	2022.07.07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 0797961 078Q001 Z	公司	/	2020.07.08	2020.07.08-2025.07.07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 0MA5F QG582F 001Z	嘉创达	/	2023.12.22	2023.12.22-2028.12.21
1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53960 5581	公司	福中海关	2009.08.25	2009.08.25-2068.07.31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2 A4K	精科创新	福中海关	2022.07.09	2022.07.09-2068.07.31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960 EZE	嘉创达	福中海关	2019.09.03	2019.09.03-2068.07.3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并获取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



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3.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代码：C3989）。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监管适用于一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监管。同时，公司游戏外设类产品依托于下游电子游戏及相应的游戏软件行业的发展，亦会受到游戏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 （1）消费电子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颁布时间	监管政策	监管内容
2023年7月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有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系统谋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持续恢复。
2023年7月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2022年10月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推广虚拟现实全景摄像机、三维扫描仪、声场麦克风、裸眼沉浸式呈现等设备，探索新型导演叙事、虚拟拍摄技术，在新闻报道、体育赛事、影视动画、游戏社交、短视频等融合媒体内容制作领域。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全面促进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2、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

颁布时间	监管政策	监管内容
	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上述相关政策均明确支持消费电子行业的创新智造及产业化升级，旨在促进行业的良好持续发展。

## （2）游戏行业主要监管政策

近年来，我国针对游戏行业出台的主要监管政策及监管内容如下表所示：

出台时间	监管政策	监管内容
/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实行内容自审制度，依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出版经营行为的自查和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合法和出版质量。出版主管部门监督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惩处违规行为，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进行预防和干预。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2021年10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导网络游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中小学生学习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所有网络游戏用户提交的实名注册信息，必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验证。验证为未成年人的用户，必须纳入统一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管理。
2021年8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游客体验模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出台时间	监管政策	监管内容
2021年6月	《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2019年11月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实行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
2018年8月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特别提到要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上述游戏监管政策主要监管方向包括两个方面：(1)主要强调未成年人保护，对未成年人用户的游戏时长、广告推送及消费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限制；(2)主要系对电子游戏内容制进行规范要求，限制不良、低俗网络游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70%-80%来源于主机游戏外设及相关配件，受网络游戏监管政策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高，2022年和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32%、92.62%，因此国内监管政策引起的市场需求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的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为北美(美国、加拿大)、欧洲、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该部分国家及地区的游戏市场经过多年规范和发展，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发展格局，相关政策法规对于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二) 公司 2021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至今无房屋建筑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披露错误，是否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如有，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

**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10月21日，博罗县自然资源局与惠州达实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惠州达实出让坐落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小蓬岗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锅铲、上桥、湖尾、下塘湖、落哄（土名）地段的宗地。2022年4月25日，惠州达实取得博罗县自然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粤（2022）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0689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惠州达实建设项目，惠州达实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先后联系有关建筑设计院、建设工程单位、施工单位、质检/检测服务单位、环保单位、安防单位等各各单位并签署有关合同，办理报建手续，开展施工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惠州达实的智能操控设备建设项目的在建工程余额为0元、830,785.97元、113,281,327.34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达实的智能操控设备建设项目在建的四栋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尚未完工，未达到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

惠州达实已就上述在建的房屋建筑物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 441322202200028 号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一、二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322202305160101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厂房1+连廊、厂房2、厂房6、宿舍C）
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3-0090号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厂房1+连廊
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3-0091号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厂房2（9层）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关	项目名称
3-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3-0088号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厂房6（地上8层、地下1层）
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博自然资建字第4413222023-0089号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宿舍C（地上11层、地下1层）

综上，公司子公司惠州达实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地块开办的建设项目均在建设施工中，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惠州达实未拥有应办理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披露错误。

（三）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租赁的稳定性，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是否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1）公司租赁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用途	租赁期限
1	幸福股份	公司	嘉创达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塘下涌社区塘下涌工业大道146号	9,480.00	工业	厂房、宿舍	2021.11.01-2026.10.31
2	宝之威	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1号宝之威数码科技园	5,202.50	工业	仓库、宿舍	部分：2024.06.01-2024.12.31 部分：2023.07.01-2025.03.31 部分：2024.08.01-2025.03.31 部分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方	租赁地址	合同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用途	租赁期限
								2022.02.01- 2025.03.31
3	汇领实业	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55号	240.00	工业	办公室	2021.08.06- 2024.08.05

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① 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塘下涌工业大道146号厂房及宿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幸福股份、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燕罗街道办”）的访谈，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原属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塘下涌第三村集体土地，2019年8月12日，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同意，由塘下涌镇第三村集体组建设立的幸福股份成为该土地的用地权利人，地上房产为幸福股份前身塘下涌第三村集体组建成立的塘下涌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于2002年投资建设。该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农村城市化遗留问题，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规定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

2002年12月，塘下涌第三村集体向宝安区松岗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申报了关于租赁房产的普查申报，并取得了编号为“T4-1600-B00004”的《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收件回执》。幸福股份成立后，塘下涌第三村集体均以幸福股份名义开展经济活动，不再以塘下涌第三村经济合作社开展活动。

幸福股份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上述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权属来源合法，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燕罗街道办的访谈，就其所知，幸福股份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有关权属不存在争议。

②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1号宝之威数码科技园的仓库及宿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宝之威的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系宝之威自罗田村村民委员会受让集体土地后出资建造，因罗田村转让土地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故宝之威亦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属于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农村城市化遗留问题。

宝之威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上述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权属来源合法，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③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55 号办公室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汇领实业的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系汇领实业自燕川村集体组建成立的深圳市燕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集体土地后出资建造，因深圳市燕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土地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故汇领实业亦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亦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属于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农村城市化遗留问题。

汇领实业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上述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权属来源合法，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 如前述表格所示，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根据燕罗街道办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相符，未被认定为“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房屋。

(3) 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未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建设时办理报建手续，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出租方并经验租赁协议，公司非上述建筑的所有权人及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处罚的对象为建设单位而非使用单位，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燕罗街道办出具的《证明》，就其所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有权人及承租人均未因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住建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系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农村城市化遗留问题，属于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建成的房屋，但公司非瑕疵租赁房产的建设单位，因此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

## 2. 租赁的稳定性，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是否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租赁的稳定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该规定，公司租赁的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产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幸福股份、宝之威、汇领实业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为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租赁房产及所在地块权属来源合法，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公司租赁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在达实智控租赁房产期间，出租方不存在改变房产所在地块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拆除租赁房产的计划。租赁房产没有被列入政府基础设施项目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或任何政府拆迁房产规划，不涉及改造或拆迁，出租方亦未收到政府部门关于拆除租赁房产的通知或决定。此外，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出租方将优先向公司出租。

根据燕罗街道办、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4年4月9日，上述房产暂不涉及任何城市更新或土地整本引起的土地征收、房屋拆除情况。

综上，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未接到拆除通知，且出租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增加了房屋租赁的稳定性。

### (2) 若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是否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① 出租方已就如租赁房屋无法使用需提前通知公司做出承诺

幸福股份与公司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若发生第三方提出产权和使用权的争议问题及因幸福股份自身原因，造成公司不能正常运作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幸福股份承担。如遇租赁房产被纳入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并需实施拆迁，或被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物业的，政府赔偿的设备拆迁费、装修费归公司所有；幸福股份承诺，在租赁期间，因租赁房产或其所在地块的产权纠



纷、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达实智控无法租赁房产的，幸福股份将提前六个月通知达实智控，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根据宝之威、汇领实业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租赁房产使用期间，因租赁房产或所在地块的产权纠纷、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公司，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② 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且自有厂房正在建设中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广田路 53 号，该处房产具有合法产权证书，截至目前不涉及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及其他任何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项目引起的土地征收、房屋拆除情况，搬迁风险较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来说重要性较低且容易搬迁。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房屋租赁网站，公司周边厂房、仓库及宿舍场地充足，且搬迁较易，即便上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在同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说明，公司已取得坐落在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地块的 46,75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正在投建厂房，未来拟将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至自建厂房。

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瑕疵租赁房产出具承诺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已出具承诺：“如在达实智控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物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行政单位处罚或者强制拆除、改造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给达实智控造成的损失，并就上述损失向达实智控承担连带赔偿/补偿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除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出租方已就作出 3-6 个月提前通知公司的承诺；公司目前已在建设自有厂房，未来可以用以替代该等房屋，且公司周边厂房充足，可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应损失作出承诺，因此，无法使用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子公司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是否仍处于开工建设状态

1. 子公司惠州市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惠州达实“达实智控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小蓬岗村陈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锅铲、上桥、湖尾、下塘湖、落哄（土名）地段，存在未拿到环评批复就开工建设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的规定，公司及嘉创达、惠州达实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重点监管单位，亦不属于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且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惠州达实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尚未建成，亦未投入生产使用，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嘉创达、惠州达实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查询日期：2024年7月29日），公司及嘉创达、惠州达实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2024年6月6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关于对惠州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博环复函〔2024〕224号），载明“经查，惠州达实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68EJUX7，以下简称“惠州达实”）注册地址及厂房建设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民委员会。自惠州达实于2021年4月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前述复函，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知悉惠州达实厂房建设事项，截至2024年6月6日，未就相关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3) 2024年7月23日，惠州达实就其正在建设的达实智控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4〕

179号), 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

(4) 根据惠州达实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惠州达实自设立以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鉴于惠州达实建设项目未投入使用不存在排污情形且目前已取环评批复, 纠正了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上述建设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会构成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 是否仍处于开工建设状态**

2024年7月23日, 惠州达实其正在建设的达实智控智能操控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4)179号)。

目前, 上述建设项目仍在施工建设中, 尚未完工。

**(五)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如是, 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公司及其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嘉创达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类”, 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 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

#### **(1)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2020年7月8日, 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91440300797961078Q001Z, 有效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公司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均未变更, 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 **(2) 嘉创达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2022年1月10日，嘉创达就改扩建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完成备案，但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嘉创达在投入生产经营前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违反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但已主动整改，并于2023年12月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嘉创达生产经营事项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

根据《深圳市嘉创达智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 （1）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项目投入使用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锡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2）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项目处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并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 （3）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波峰焊、空压机、风机、电烙铁、电批、超声波焊接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实际亦为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自2022年1月（投入使用起始时间）至2023年12月之前从事部分焊接工序，其污染物排放类型与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之后无差异，均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其中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出，项目噪声通过机械设备维护与保养减缓；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分别自2024年1月、2月起通过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和交由第三方处理。

综上，2023年12月之前，嘉创达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期间存在部分不合规处理污染物的情况，但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污染物现均已达标排放，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污染物。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嘉创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嘉创达不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且其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2023年12月2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嘉创达存在受到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嘉创达《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嘉创达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7月29日），报告期内嘉创达在环保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嘉创达虽然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下提前进行生产的情形，但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审计报告》，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美地区，欧美发达国家的主要法定节日和购物节日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例如感恩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节日效应带来的市场需求相对较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因此第四季度前后是生产旺季。

(2) 公司通过加大招工力度、积极参与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来丰富招聘模式，其次公司未来在必要时也可以考虑与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协商，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该等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

(3) 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在生产旺季时，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较高，公司部分月度用工情况存在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各期末月度平均以及报告期各年度平均比例具体如下：

① 报告期各期末月度平均比例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在 2022 年 12 月份和 2023 年 12 月份的月度平均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达实智控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11

公司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公司用工总人数	964	79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21%	1.38%
嘉创达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0
	公司用工总人数	251	19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00%	0.00%

注：公司用工总人数等于公司当月在册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与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公司用工总人数。

## ② 报告期各年度平均比例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年度平均用工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达实智控	4.25%	2.41%
嘉创达	6.64%	3.55%

注：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全年各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报告期期末月度平均和各年度平均的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规定。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嘉创达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 （2）劳务派遣岗位性质、薪酬待遇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后焊等工作，均属于基础性、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此外，公司可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任务，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征，满足《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所约定的派遣工工时，并结合公司及嘉创达生产工人平均时薪，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劳动报酬数额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同工同酬原则。

综上，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月度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比

例超出 10%的情形，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月度平均和各年度平均的派遣用工比例符合规定，派遣员工主要岗位满足《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派遣员工与公司生产工人的时薪待遇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同工同酬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七) 公司解决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及可行性

#### 1. 为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企业 Mania 的具体安排

Mania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瞿昕华之配偶朱轶控制的企业。根据Mania及瞿昕华、朱轶夫妇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Mania在境外电商平台店铺及其销售记录，Mania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和日用品的贸易和零售，不涉及研发和生产环节，其中台杆、手柄、数据线、支架等消费电子类产品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重叠，其主要销售渠道为Amazon、Ebay、Onbuy等线上电商平台，主要销售区域为英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关于 Mania 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终止与Mania的关联交易并收回应收帐款：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已终止与Mania的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5月31日，Mania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2) 转让商标：Mania未从事任何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活动，亦不具有智能操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及专利、非专利技术。考虑到Mania原持有的商标“DRAGON SLAY”注册类别为第9类“游戏外设及配件”，与公司主要商标注册类别重合，Mania同意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子公司英国达实。2024年6月4日，Mania提交关于向英国达实无偿转让其持有以下商标的申请：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属国家
1		UK00003208238	9	2017.05.12-2027.01.23	英国
2	DRAGON SLAY	UK00003208235	9	2017.05.12-2027.01.23	英国

经查询英国公司知识产权局 (<https://trademarks.ipo.gov.uk/>, 查询日期：2024年7月30日)，截至2024年6月6日，上述商标已完成转让登记。

(3) 关闭销售渠道，下架所有产品：Mania 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电商销售平



台，包括 Amazon、Ebay、Onbuy、Cdon，作为注销 Mania 的前置条件，Mania 需停止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Mania 已下架所有线上门店的产品，除 Amazon 关闭门店申请尚需平台管理处同意之外，其他电商平台已经关闭相关门店，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电商平台	目前进展
1	Amazon	已于 2024 年 6 月提交关闭门店申请，目前门店已停止经营，店铺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需等待 Amazon 确认店铺账户余额和库存商品清零，即可同意公司关闭门店。
2	Ebay	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关闭
3	Onbuy	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关闭
4	Cdon	已于 2022 年底关闭

(4) 员工遣散：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Mania 拥有 4 名员工，主要为运营人员、财务人员和供应链管理人员。作为注销 Mania 的前置条件，Mania 已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员工遣散。

(5) 公司注销：根据英国相关的法律规定，英国公司提交注销前需其清偿欠款、税费及雇员薪酬等所有债务；停止经营并确保申请注销前没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获取关于同意公司解散的股东决议。根据 Mania 及瞿昕华、朱轶夫妇出具的承诺，Mania 将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英国公司注册处提交关于解散/注销的申请；目前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Mania 向英国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申请不存在客观障碍，具有可行性。

## 2. 为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1) Mania 及其实际控制人朱轶、朱轶的配偶瞿昕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 Power Mania Limited 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Mania 未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达实智控主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未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达实智控主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达实智控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达实智控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

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斌涛、周丽萍与瞿昕华也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其他组织、机构,或在该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组织、机构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解决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具备可行性。

####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公司不涉及游戏开发、运营等业务，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

2. 惠州达实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地块开办的建设项目均在建设施工中，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公司及惠州达实亦不拥有应办理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3.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均系深圳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农村城市化遗留问题，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均未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建设时办理报建手续，为未依法履行建筑工程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租赁具备稳定性，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惠州达实不存在因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项目尚未完工投产，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惠州达实已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建设项目仍在开工建设状态；

5. 嘉创达存在建设项目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污染物现均达标排放。嘉创达存在受到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嘉创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具备可行性，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月度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 10% 的情形，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月度平均和各年度平均的派遣用工比例符合规定，派遣员工主要岗位满足《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岗位性质的要求，派遣员工与公司生产工人的时薪待遇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同工同酬原则，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公司解决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具备可行性。

## 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12 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增资，杨麟炜、芮斌增资价格为 7 元/股，周丽萍、周艳祥、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增资价格为 6 元/股；（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解除。

（1）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价格不同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杨麟炜、芮斌增资是否构成股权激励；②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③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和事实股权激励相关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了解同股不同价的增资情况，确认杨麟炜、芮斌不涉及股权激励；取得杨麟炜、芮斌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其二人对同股不同价的情况不存在异议；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公司未因同股不同价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查阅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核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确认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的董事会或股东会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5.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或情况访谈问卷、在公司挂牌期间的证券买卖明细;

6.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属于公司员工,查阅创众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入股的出资凭证;取得并查阅现任合伙人的情况访谈问卷;查阅公司现任合伙人在向创众咨询出资或支付创众咨询财产份额受让款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对于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对5万元以上借款的借款人进行访谈。

7.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或访谈记录,确认其与公司及创众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 (一) 关于股权激励

**1. 2020年12月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价格不同是否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杨麟炜、芮斌增资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1) 因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其中,杨麟炜、芮斌的增资价格为7元/股,系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周丽萍、周艳祥和创众咨询的增资价格为6元/股,系股权激励价格。因公司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价格不同,具备合理原因。

(2) 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属于违反了应当认定合同无效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本次增资无效

### ① 法律及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增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同股不同价”）。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的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违反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认定其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关于“强制性规定的识别”，《公司法》关于同股不同价的规定，不属于“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据上，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事项不属于违反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民法典》和《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形。

### ② 本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事实

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事项所涉《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 ③ 杨麟炜、芮斌对本次增资无异议

根据杨麟炜、芮斌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二人充分知悉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事项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合理背景，对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④ 已完成工商登记，不存在行政处罚

本次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

月4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未因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上，公司本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且杨麟炜、芮斌对此不存在异议，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事项不属于违反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民法典》和《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形，本次同股不同价所涉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3）杨麟炜、芮斌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

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杨麟炜、芮斌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和说明与承诺，杨麟炜、芮斌自始并非公司的员工，其二人入股行为及入股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

② 根据公司2020年末资产负债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为1.82元/股，本次增资所涉股权激励价格为6元/股，杨麟炜、芮斌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7元/股，二人入股价格不存在偏低的情形。

③ 周丽萍、周艳祥和创众咨询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6元/股，根据《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杨麟炜、芮斌参与本次增资7元/股的价格作为参考的公允价格，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对周丽萍、周艳祥和创众咨询的股权激励情况确认了股份支付。

据上，杨麟炜、芮斌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其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权激励。

## 2. 说明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 （1）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创众咨询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众咨询合伙人出资及公司内部任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1	王迎青	12	0.5155	普通合伙人	体系专员
2	刘镭	702	30.1546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技术中心副总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3	喻伟	516	22.1649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4	郑莉文	324	13.9175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客户服务部总监
5	周丽萍	186	7.989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边利	72	3.092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7	孙轶文	42	1.8041	有限合伙人	样品主管
8	聂迎春	51	2.1907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9	周永强	57	2.4485	有限合伙人	样品主管
10	张勇军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运营总监
11	唐青柏	30	1.2887	有限合伙人	包材设计师
12	丁辉	30	1.288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中心硬件组主管
13	张杰	30	1.2887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4	廖继锋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工程经理
15	周月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出纳
16	胡红霞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17	丁瑞波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后勤总务
18	唐振强	24	1.0309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19	张长静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20	罗忠尧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1	龚建军	18	0.7732	有限合伙人	电子工程师
22	王仁林	12	0.515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3	刘文武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长
24	成书勇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NPI 主管
25	黎明利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26	赵翼虎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中心结构组组长
27	杨康荣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包材设计师
28	雷丽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9	张坤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监事、品质经理
30	胡祥忠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IQC 主管
31	杨建设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ME 工程师
32	杨志刚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报价专员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类型	公司任职情况
33	杨洁新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经理
34	许乃确	6	0.2577	有限合伙人	结构主管
合计		2,328	100	-	

据上，创众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

## (2) 创众咨询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取得及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创众咨询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现任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出资卡出资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及对合伙人签署的情况访谈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众咨询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取得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股 时间	入股 价格 (注1)	入股背景	出资 方式	是否 实际 支付	资金 来源
1	周丽萍	2023年 1月	1元/ 一元财产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潘庆力、张鹏、代泽华、代泽华、石本强、谭锡富分别持有的创众咨询48万元、18万元、36万元、36万元、6万元、18万元财产份额（前述原合伙人均因离职退出创众咨询）	货币	是	自有/ 自筹 资金
		2023年 1月	1元/ 一元财产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胡军持有的24万元财产份额（胡军因离职退出创众咨询）	货币	是	自有/ 自筹 资金
2	王仁林	2023年 6月	1元/ 一元财产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陈小飞持有的12万元财产份额（陈小飞因离职退出创众咨询）	货币	是	自有/ 自筹 资金
3	雷丽	2023年 6月	1元/ 一元财产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陈小飞持有的12万元财产份额（陈小飞因离职退出创众咨询）	货币	是	自有/ 自筹 资金
5	孙轶文	2023年 12月	1元/ 一元财产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孙泽清持有的36万元财产份额（孙泽清因离职退出创众咨询）	货币	是	自有/ 自筹 资金
		2023年 12月	1元/ 一元财产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谢海文持有的12万元财产份额（谢海文因离职退出创众咨询）	货币	是	
6	边利 (注2)	2023年 6月	1元/ 一元财产 份额	受让原合伙人陈小飞持有的72万元财产份额（陈小飞因离职退出创众咨询）。	货币	是	自有/ 自筹 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注1)	入股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7	郑莉文	2023年1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2021年3月，创众增资第一次增资时入股。本次增资共40名员工进入创众咨询，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激励，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2	周永强 (注3)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8	喻伟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9	刘镭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0	聂迎春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1	张勇军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2	唐青柏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3	丁辉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4	张杰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5	廖继锋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6	周月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7	胡红霞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注1)	入股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18	丁瑞波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9	唐振强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0	张长静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1	罗忠尧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2	龚建军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3	王迎青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4	刘文武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5	成书勇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6	黎明利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7	赵翼虎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8	杨康荣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9	张坤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30	胡祥忠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注1)	入股背景	出资方式	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31	杨建设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32	杨志刚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33	杨洁新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34	许乃确	2021年3月	1元/一元财产份额		货币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注1：创众咨询合伙人增资入股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的定价均为1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为6元/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创众咨询《合伙协议》，创众出资设立及增资时的定价系根据预计公司当年净利润并综合考虑公司的激励计划、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股东大会确定价格；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确定，根据《合伙协议》，若合伙人离职之日，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合伙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初始投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

注2：边利持有的72万元创众咨询财产份额原系边利以自有资金出资，委托周永强向陈小飞支付并代为持有，2024年4月26日，周永强与边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周永强向边利转回创众咨询72万元的财产份额，并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3：周永强持有的12万元创众咨询财产份额曾系代叶辉平持有，出资来源于叶辉平转入；2024年4月18日，周永强与叶辉平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前述财产份额归属于周永强。同日，周永强以自有资金向叶辉平支付了12万元。

综上，创众咨询合伙人已就其取得的创众咨询财产份额完成实缴或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支付，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 3.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合伙协议》，

周丽萍和周艳祥认购激励股权为直接持股，其他员工系通过创众咨询间接获得激励股权，关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周丽萍和周艳祥	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合伙人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	锁定期	如公司2024年实现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2025年解锁（解锁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如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上述标准，则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2026年解锁（解锁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3	行权条件	无	无
4	内部股权转让机制	无特别约定，在符合锁定期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转让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行使前述权利： 1. 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放弃就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增加、减少和转让对合伙企业出资所享有的同意和决定权，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行使前述权利； 2. 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全体有限合伙人自愿放弃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所享有的同意权及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合伙企业出资是所有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合伙人按照本条所述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时无需取得有限合伙人同意，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合伙企业即可依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文件直接办理出资转让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5	关于离职与退休	无特别约定，周丽萍目前为退休返聘状态，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1. 合伙人离职时应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初始投资价格； 2. 《股份认购协议》及《合伙协议》没有关于退休方面的约定，据此退休不影响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激励股权。
6	股权管理机制	无特别约定，在符合锁定期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转让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7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无特别约定，在符合锁定期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转让	如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形，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将按照对合伙企业及其余合伙人带来的损失进行处置： (1)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达实智控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达实智控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 (2) 不得挪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 (3)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及其下属企

法		<p>业的财产；</p> <p>(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机会；</p> <p>(5)除非经达实智控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否则不得同达实智控及其下属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或资金；</p> <p>(7)不得违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未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若该合伙人离职之日，达实智控已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合伙企业所持达实智控股票可以在二级市场自由减持，如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业绩结果均已满足业绩考核标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决定：</p> <p>(1)将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达实智控股票进行减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最近一次减持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达实智控股票进行减持，因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特殊限制的原因而无法在前述时点办理减持的，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说明后，上述股票减持日向后递延，合伙企业在法律法规、交易规则限制期满后 5 个交易日进行减持并将减持所得净收益支付给该合伙人；或</p> <p>(2)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指定的其他人受让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下一期减持达实智控股票的均价与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达实智控股份数的乘积。</p> <p>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可以依法继承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方式及价格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达实智控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初始投资价格；</p> <p>(2)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达实智控已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可以将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提出转让请求的下一交易日达实智控股票收盘价均价与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达实智控股份数的乘积；</p> <p>(3)当合伙人出现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年度净收益分配。</p>
---	--	---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众咨询于 2020 年 12 月认购公司激励股权

份额已授予完毕，创众咨询合伙人共计 34 名，所持激励份额均在锁定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因公司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价格不同，具备合理原因；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属于违反了应当认定合同无效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本次增资无效；杨麟炜、芮斌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其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权激励；（2）创众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创众咨询合伙人已就其取得的创众咨询财产份额完成实缴或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支付，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3）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已经明确约定了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众咨询合伙人共计 34 名，所持激励份额均在锁定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二）关于股权代持

### 1.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以下代持情形：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背景和原因	代持解除/还原	
					代持解除/还原及其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过程
1	周艳祥	易永红	2020 年 12 月，周艳祥以 240 万元认购公司 40 万股股份，其中 1 万股股份系代当时公司员工易永红持有	易永红当时系公司员工，有意购买公司股份，但未被纳入公司的激励名单，因此与周艳祥协商向其转账并由周艳祥代为认购公司 1 万股股份	代持解除 2022.03.18	易永红 2021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考虑到已离职且无意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与周艳祥协商退出对公司的投资。2022 年 3 月 18 日，周艳祥向易永红退回了股权出资款。根据周艳祥及易永红分别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情况	代持背景和原因	代持解除/还原	
					代持解除/还原及其时间	代持解除/还原过程
						具的《声明与承诺》，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周艳祥与易永红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周永强	叶辉平	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周永强对创众咨询认缴出资 39 万元获得公司 6.5 万股股份，其中 2 万股股份系代其配偶的胞弟叶辉平持有	非公司员工的叶辉平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间有意进行财务投资，因此通过周永强认缴创众咨询的财产份额并由周永强代为持有 2 万股公司股份	代持解除 2024.04.18	2024 年 4 月 18 日，周永强与叶辉平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周永强向叶辉平退回认购创众咨询财产份额的 12 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归属于周永强，叶辉平对创众咨询无任何权利或义务。同日，周永强向叶辉平退回了 12 万元。根据周永强与叶辉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周永强与叶辉平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周永强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周永强	边利	2023 年 2 月，公司员工周永强以 72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小飞持有创众咨询的 72 万元财产份额系代其胞兄周艳祥的配偶边利持有	2023 年创众咨询的合伙人陈小飞离职时，边利有意认购创众咨询的财产份额，但因其与陈小飞关系生疏不便办理工商手续，遂委托近亲属周永强办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手续并代持	代持还原 2024.05.14	2024 年 4 月 26 日，周永强与边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周永强向边利转回创众咨询 72 万元的财产份额，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周永强与边利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周永强与边利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边利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据上表，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4年7月29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 (2) 相关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① 就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涉及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平台，除被代持人叶辉平不属于公司员工但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进行财务投资而委托持股之情形外，其他两名被代持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于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或还原。

经查验，上述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限制情形。

② 根据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或通过集合竞价入股股东所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股东，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据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均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限制情形。

##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1) 关于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存在如下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况：

① 2010年5月13日，郭斌涛与瞿昕华以1,000元的对价受让郭正学的股权

经访谈郭正学、郭斌涛和瞿昕华，A.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较低的背景和原因

包括：郭正学本人年事已高无力继续操持兴达实有限的经营发展，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兴达实有限规模较小且亟需开发直接境外客户；B. 而郭正学与郭斌涛为父子关系，瞿昕华系当时为公司引进开发境外客户的重要人才。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较低具备合理性。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郭斌涛与瞿昕华目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商务经理，郭斌涛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及运营管理；同时，自瞿昕华加入公司以来，在其带领下完成了海外客户的直接开发，结束了公司早期需通过中间贸易商进行出口贸易的商业模式。经查验兴达实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的《公司网上年检报告书》，根据兴达实有限在年检报告中填报的全年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及净资产值，郭正学经营期间兴达实有限的经营状况不理想，由郭斌涛和瞿昕华共同经营兴达实有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收入规模有大幅增加。

据上，上述股权转让定价较低具备合理的入股背景和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 2020年10月13日至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

经检索全国股转系统挂交易公开信息查询页（查询日期：2024年6月13-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9.98%的情形，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异常期间为2020年10月13-14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说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原因是市场交易双方的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属于市场行为。同时，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可申请豁免核查。

#### （2）公司现有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签署出具的情况访谈问卷或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35名，其中发起人股东4名，公司挂牌期间定增进入股东15名、大宗交易进入股东1名、集合竞价入股股东12名，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股东3名。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如下：

#### ①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的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郭斌涛	2010年5月,兴达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兴达实有限经营情况不理想,共同发展兴达实有限业务	30	0.0033	协商定价,兴达实有限当时经营规模很小,郭斌涛从父亲郭正学接手经营兴达实有限,故仅支付名义对	合法自有资金
	瞿昕华			20	0.0050		合法自有资金
2	瞿昕华	2015年11月,兴达实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415	1	注册资本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斌涛			370	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丽萍			135	1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艳祥			30	1		合法自有资金
3	瞿昕华	公司设立	股改增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70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兴达实有限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1:0.97324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净资产
	郭斌涛			800			净资产
	周丽萍			270			净资产
	周艳祥			60			净资产
4	周丽萍	2017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12.60	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股东大会确定价格	合法自有资金
	周艳祥			56	5		合法自有资金
5	瞿昕华	2020年11月,公司权益分派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权益分派	1,740	不涉及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比例转增股本	-
	郭斌涛			1,600			-
	周丽萍			565.20			-
	周艳祥			232			-
6	周丽萍	2020年12月,公司终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股权	80	6	依据预估当年净利润,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	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及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的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周艳祥	止挂牌后的第一次增资	激励	40	6	成长性、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股东大会确定价格	合法自有资金 (注1)

注1：2020年12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增资，周艳祥认缴的公司股份中，有1万股系代公司前员工易永红持有，出资来源于易永红。2022年3月18日，周艳祥周艳祥以自有资金向易永红支付了相应的股权出资款6万元，解除了股权代持。

## ② 公司挂牌期间进入股东

### A. 定增进入股东

2017年1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郭武、刘镭、王钻章、张勇军、喻伟、张妙芬、孙泽清、陈小飞、谢玲玲、张坤、李萍、郑莉文、邓长念、胡红霞、代泽华认购了公司股份，认购价格均为5元/股，定价依据均为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股东大会确定的价格，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上述股东取得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向其转增的股本。

### B. 大宗交易进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曹义勇持有公司140,700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的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原股东贾静退出公司，经协商一致曹义勇同意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6,300	9.80	参考交易日当日公开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购买数量进行的协商定价，因为购买量大有价格优惠	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认缴/受让的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2	公司权益分派	2020年9月,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权益分派	15,800	不涉及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比例转增股本	-
3	集合竞价	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公开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11,201	/	交易日当日公开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合法自有资金

注：曹义勇后续通过集合竞价卖出 12,601 股公司股份。

### C. 集合竞价进入股东

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集合竞价入股股东可豁免核查。除谢永红无法联系外，根据集合竞价入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③ 公司摘牌后进入股东

2020年12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增资，外部投资者杨麟炜、芮斌分别以7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70万元、55万元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以6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依据预估当年净利润，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股东大会确定价格。杨麟炜、芮斌的出资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创众咨询的出资来源为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自筹资金支付的入伙资金。

综上，除历史上曾存在代持行为并已经完成代持解除或还原外，公司现有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4.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对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①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③ 除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谢永红外，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有集合竞价入股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及其在公司挂牌期间的证券买卖明细；取得了公司现有非集合竞价入股股东的情况访谈问卷、出资/增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以确认其持有的股份为自身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也不存在安排他人代持或其他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④ 取得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所涉的委托方、受托方的访谈记录、声明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安排及清理情况；

⑤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银行流水，其中，在 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前的出资银行流水因现金支付或时间久远无法取得，通过取得其签署的情况访谈问卷确认出资来源；在 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其在向公司出资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

⑥ 查阅创众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员工入股的出资凭证，了解创众咨询成立的背景、出资情况等；取得并查阅现任合伙人的情况访谈问卷，查阅公司现任合伙人在向创众咨询出资或支付创众咨询财产份额受让款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创众咨询现任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对于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借款的，对 5 万元以上借款的借款人进行访谈。

⑦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或访谈记录，确认其与公司及创众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取得公司股份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入

伙资金，创众咨询现任合伙人历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自有资金主要系其股东/合伙人个人资金、或日常/家庭经营积累所得，自筹资金主要系来源于外部借款，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主要资金方进行了访谈，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5.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六个月的资金流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关于股权代持”所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或声明及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据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关于股权激励：（1）因公司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价格不同，具备合理原因；本次增资同股不同价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属于违反了应当认定合同无效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本次增资无效；杨麟炜、芮斌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其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构成股权激励；（2）创众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创众咨询合伙人已就其取得的创众咨询财产份额完成实缴或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支付，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3）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已经明确约定了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

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众咨询合伙人共计 34 名，所持激励份额均在锁定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 关于股权代持：（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均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限制情形（3）郭斌涛与瞿昕华低价入股具备合理背景和与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除历史上曾存在代持行为并已经完成代持解除或还原外，公司现有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4）本所律师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5）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关于客户与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44.21 万元、49,543.37 万元，有一定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06%、79.30%，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 ACCO 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7%、52.59%，VOYETRATURTLEBEACH,INC.等部分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下滑；（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85%；公司存在少量经销及线上销售；（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行为；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有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4. 查阅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方式、结换汇的相关规定；

5. 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

6. 抽查了主要境外客户的报关资料、出口退税凭证、公司银行收款、结汇流水等相关材料。

####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访谈销售业务部门，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为游戏手柄及其他智能操控设备、充电器、复古游戏机和其他配件，属于消费电子相关智能操控设备及配件，该等产品不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38.57 万元和 44,260.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4%和 89.35%；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为美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欧洲等。

公司及子公司精科创新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和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或备案，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除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外，公司前述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无需另行持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函》，深圳达实、嘉创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精科创新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于深圳海关关区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银行收款、结汇流水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结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相关货款直接由客户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外汇后，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己的需要进行结汇。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此外，公司在境外投资子公司及其出资已依法完成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并在银行办理了外汇相关业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达实、嘉创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精科创新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惠州达实截止 2024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海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9日)，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前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较多亲属关系。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

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中国香港、英国、日本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更正股东边利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使限售数量与股东身份匹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股转公司核查的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以及终止挂牌的文件，确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

2. 查阅前次申报挂牌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核查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3. 查阅公司已经制定并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 查阅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相关还原或解除文件、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与 Mania 的关联交易明细、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结合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情况；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等；

5. 取得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在摘牌期间未对股权进行托管登记；查阅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确认摘牌期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 取得公司的说明，确认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查阅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的关于不合规使用盗版电脑软件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取得公司与微软公司合作伙伴购买正版软件的邮件，以及取得微软公司关于正版化方案的谅解邮件；

7.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及董监高调查表、公司股东名册和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董事长决策程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8. 查阅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核查相关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查阅公司已经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认公司按照挂牌公司的要求完善了内部制度、具备有效和规范的治理结构，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0.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确认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等情况；查阅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中国香港、日本和英国的外汇管理情况；

11.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出资凭证和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核查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意见。

## ■ 本所律师核查内容：

### （一）关于前次申报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5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当时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当时申请挂牌文件的报告期间为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83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据上，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重合情况，因此相应的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差异导致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表：

披露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	申报基准日不同
重大事项提示	大客户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搬迁风险及增加或重复支付租金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客户获取及使用主机厂授权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汇率波动与外汇管制风险、部分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披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下属的“C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分类代码 131110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分类代码 C246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行业代码：C398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行业代码：CH39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家庭耐用消费品：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代码：13111010）	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和多元化导致行业分类调整变更，调整后更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行业属性，且调整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一致

披露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郭斌涛直接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周丽萍持有公司13.50%的股份，郭斌涛和周丽萍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3.50%的股份，郭斌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丽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斌涛和周丽萍。	最近两年，郭斌涛、瞿昕华和周丽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为31.8598%、34.6476%和12.3165%，三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合计78.8239%，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三人自2021年1月1日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自2024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郭斌涛、瞿昕华、周丽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历次三会运作及表决情况，以及公司摘牌后于2021年1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新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权代持及还原	不存在股权代持	披露了公司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均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代持情况发生在2020年12月和2023年2月，系公司终止挂牌之后，不属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所涉事项，本次申报据实更新披露，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
核心技术人员	郭斌涛、刘镭、喻伟、赵翼虎、雷国庭	郭斌涛、刘镭、喻伟、赵翼虎、吴泽铨、丁辉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部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未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梳理	更新披露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一）”



披露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
同业竞争	香港达实、香港 WILL、欣恒鑫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公司在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

### 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1) 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代持情况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和 2023 年 2 月，系公司终止挂牌之后，不属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所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

(2) 根据公司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情况访谈问卷以及机构股东入股情况，其中机构股东是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入股，公司与其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对赌约定或类似特殊投资条款。

(3)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销售明细及其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瞿昕华配偶朱轶控制的企业 Mania 的关联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01.01-2020.11.20
Mania	销售产品	72.47	49.57	94.18	140.22

根据上述期间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不属于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但是，上述关联交易未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定期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

(4) 经访谈公司时任董监高，瞿昕华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郭斌涛、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周丽萍了解公司与 Mania 交易相关情况，但由于 Mania 的经营规模以及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金额较小，加之对关联交易的理理解不准确、不全面和不深刻，未意识到公司应对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向时任主办券商披露相关情况。在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相关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意识到自身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3. 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

## 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 公司未委托股权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 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2)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 万元增至 7,53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633 万元由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及创众咨询以 3,923 万元认缴, 其中 6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 3,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14 日, 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创众咨询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摘牌期间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资方均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增资股东已经完成出资款的缴纳, 增资股东的姓名及持股数量已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或声明及承诺,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公司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因此,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4.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综合评估不同中介机构项目执行团队过往业绩、行业背景、同类项目经验、人员配置、资源投入等因素, 审慎聘请中介机构。前次挂牌申请及本次挂牌申请中介机构中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均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根据工作需要 洽谈选择
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是	根据工作需要 洽谈选择

中介机构名称	前次挂牌申请	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律师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是	根据工作需要洽谈选择

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曾被微软公司举报使用盗版电脑软件。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微软认证的微软合作伙伴深圳市安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购买软件产品的购销合同；同月，公司收到微软正版化方案的认可及达成谅解的邮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摘牌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举报之外，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终止挂牌之日起至今未收到其他信访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根据公司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访谈问卷以及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郭斌涛	与周丽萍为夫妻关系	董事长 总经理	直接持有31.8598%的股份	无	无
2	周丽萍	与郭斌涛为夫妻关系	董事	直接并间接持有12.7280%的股份	无	无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在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与周艳祥为姐弟关系 与周永强为姐弟关系 与周月为姑侄关系	董事会秘书			
3	瞿昕华	无	董事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34.6476%的股份	无	无
4	周艳祥	与边利为夫妻关系 与周丽萍为姐弟关系 与周永强为兄弟关系 与周月为叔侄关系	董事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5.1507%的股份	无	无
5	刘镭	无	董事	直接并间接持有2.4239%的股份	无	无
6	张勇军	无	监事	直接并间接持有0.6372%的股份	无	无
7	郑莉文	无	监事	直接并间接持有0.8761%的股份	无	无
8	张坤	无	监事	直接持有0.2682%的股份	无	无
9	雷丽	无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有0.0133%的股份	无	无
10	边利	与周艳祥为夫妻关系	SMT 部副总 助理	直接并间接持有1.9328%的股份	无	无
11	周永强	与周艳祥为兄弟关系 与周丽萍为姐弟关系 与周月为叔侄关系	技术部样品 管理员	间接持有0.1261%的股份	无	无
12	周月	与周丽萍为姑侄关系 与周艳祥为叔侄关系 与周永强为叔侄关系	出纳	间接持有0.0531%的股份	无	无
13	唐青柏	与陈小飞为夫妻关系	包材设计师	间接持有0.0664%的股份	无	无
14	陈小飞	与唐青柏为夫妻关系	曾任公司财 务经理	直接持有0.3186%的股份	无	无
15	孙轶文	与周丽萍为表亲关系	采购经理	间接持有0.0929%的股份	无	在嘉达 鑫担任 监事

(2) 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1	AMATHUS	瞿昕华及其配偶朱轶控制的企业	办公室租赁	5.21	2.35
2	Mania	瞿昕华配偶朱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	25.53	27.52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长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策，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金额并同意继续履行与 AMATHUS LIMITED 关于英国达实的办公室租赁合同，以及终止与 Mania 的销售往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Mania 尚有 49.79 万元应收帐款，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Mania 已经向公司清偿完毕。

## ②关联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除无偿接受关联方对银行融资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属于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自关联方处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据此，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 ③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涉及应履行审议程序。

据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与 AMATHUS、Mania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长决策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且已经董事长补充确认。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 除郭斌涛与周丽萍为夫妻关系、周丽萍与周艳祥为姐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郭斌涛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周丽萍在公司担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周艳祥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经查验郭斌涛、周丽萍和周艳祥出资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关于股权代持”所披露的周艳祥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之外，郭斌涛和周丽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周艳祥与离职员工之间的代持关系已于2022年3月18日解除。

(2) 关于《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具体如下：

具体规定	任职资格和要求
《公司法》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治理规则》	<p><b>第四十七条第一款</b>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具体规定	任职资格和要求
	<p><b>第四十九条</b>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适用指引第1号》	<p>二、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需要披露拟聘请候选人的原因和相关风险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知识背景并符合关于会计工作年限的要求；公司的监事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的情形。

据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挂牌公司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内部制度。

根据上述内部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有效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三）关于境外投资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9.65%、92.59%。为进一步拓展境外客户，及时满足境外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产品国际知名度，公司针对各区域市场的特点、业务拓展需求设立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香港达实	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销售	开拓境外业务，承担销售职能
2	日本达实	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销售	开拓日本业务，承担销售职能
3	英国达实	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销售	开拓英国业务，承担公司部分海外销售和研发职能

据上，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业务发展的内在需求，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①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科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49,543.37	44,54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87.34	2,440.00
总资产（万元）	49,346.27	37,428.31
净资产（万元）	22,056.06	18,303.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定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境外子公司中国香港达实、日本达实和英国达实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1 万美元、500 万日元和 20 万英镑，结合目前的人民币兑相关外币汇率，前述投资金额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金额	占 2023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占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中国香港达实	1 万美元	0.17%	0.30%
日本达实	500 万日元	0.55%	0.96%
英国达实	20 万英镑	4.35%	7.65%

除此之外，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较小，境外投资规模整体较小，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调整投资规模。

② 投资金额与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消费电子相关的智能操控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三家境外子公司规模较小，且主要承担销售职能。

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与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智能相适应。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有效和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适用境外子公司，公司具备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能力。

###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① 境外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的三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职能是从事客户维护和销售管理，整体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② 在分红政策方面

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所在地英国、香港、日本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此外，境外子公司公司章程也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③ 在外汇管理方面

根据中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中国香港、日本和英国的外汇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2	日本	日本的任何公司均可自由交易外汇，但如约交易外汇超 100 万日元，则在下月 15 日前应向日本央行报告用途和取向
3	英国	英国无外汇管制，对外汇汇进或汇出无限制，对公司利润汇出没有限制

据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对子公司往母公司本国/地区进行利润分红并汇出不存在政策和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

及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并由银行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前述登记完成后便可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审批程序**

公司就投资设立香港达实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00687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033 号），公司向香港达实出资 10,000 美元事项已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就投资设立日本达实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006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108 号），达实智控向日本兴达实出资 500 万日元事项已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公司就投资英国达实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445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635 号），达实智控向英国达实出资 20 万英镑事项已取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据上，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取得商务、发改的备案证书及银行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企业境外管理办法》以及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当地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另行持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 (3) 公司不涉及限制或禁止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主要产品为游戏手柄及其他智能操控设备、充电器、复古游戏机和其他配件，公司子公司香港达实、日本达实和英国达实主要负责销售职能和拓展海外业务。因此，公司在中国香港、日本国和英国设立子公司事项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开展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限制/禁止	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限制开展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不属于相关限制开展境外投资情形
禁止开展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不属于相关禁止开展境外投资情形

据上，公司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前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就香港达实、日本达实和英国达实三家境外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香港郑姚梁律师事务所、日本筱原·森律师事务所和英国中伦（伦敦）律师事务所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当地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另行持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当地行政处罚记录。

#### **（四）更正股东边利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使限售数量与股东身份匹配**

根据《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边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丽萍之弟周艳祥的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应比照《挂牌规则》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对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公司已更正股东边利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查询企查查平台（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披露如下三家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1	东莞市艾拉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与销售	公司财务负责人雷丽胞妹雷蕾持股100%
2	东莞市葆丰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与销售	公司财务负责人雷丽胞妹雷蕾之配偶石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3	东莞市弘鑫家具有限公司	已于2021年4月注销	公司财务负责人雷丽胞妹雷蕾之配偶石贇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上述2家未注销关联企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

### ■ 本所律师核查结论：

1. 关于前次申报：（1）公司在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时任董事长郭斌涛及董事会秘书周丽萍了解公司与董事瞿昕华关联企业 Mania 的交易，但由于对关联交易理解不准确、不全面和不深刻，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3）公司未委托股权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均系公司根据需要洽谈选择；（5）公司在摘牌期间曾被微软公司举报使用盗版电脑软件，除此之外在摘牌期间未收到其他信访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

2. 关于公司治理：（1）公司董事长已经对报告期内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经审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公司按照挂牌公司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内部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有效和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规范运作，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 关于境外投资：（1）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业务发展的内在需求，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2）公司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情况，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设立已取得商务、发改的备案证书及银行业务登记凭证，符合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企业境外管理办法》以及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三家境外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当地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另行持有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和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前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公司财务负责人近亲属的三家关联企业，该三家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除此之外，本次申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黄心怡

2024年 7月 30日